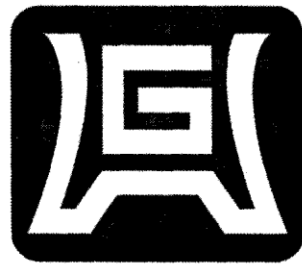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3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33 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0797号）》（以下称“《二次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

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在杰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出资是否真实，出资后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截至目前上述16宗诉讼财产保全对发行人股权的限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或冻结情况、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还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结论和依据。（《二次反馈意见》“一、2”）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在杰晖担保的出资是否真实，出资后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方法

1.1 本所律师赴广州市工商局调阅了杰晖担保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对杰晖担保设立、变更的全过程进行了查验。

1.2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查验了谢秉政、冯玲玲提供的与杰晖担保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晓晖的资金往来凭证，查证杨晓晖在访谈内容中所述关于其与冯玲玲之间就投资款借款事项的资金往来凭证（该等凭证已经杨晓晖签字确认）。

1.3 本所律师通过冯玲玲获取了杰晖担保实际控制人吕戈杰和杨晓晖的联系方式，并通过走访其原住所、电话等方式与之进行联系。由于相关号码无法联系、走访其身份证所记载住所未取得联系且未能获取到其他有效联系方式等原因，本所律



GRANDWAY

师未能联系到吕戈杰，仅与杨晓晖取得了联系，并通过对杨晓晖的现场访谈，了解杰晖公司设立时的实际情况，冯玲玲出资设立杰晖公司的主要原因及后续股权转让、增资的全部过程，并对冯玲玲是否实际参与杰晖公司经营管理进行了了解。

1.4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调取了谢秉政、冯玲玲现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对其二人大额进出款记录进行了核查和询问。对其二人已注销的账户，本所律师无法查询到相应的流水信息。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还查验了谢秉政（谢秉政不存在实际控制的除比音勒芬以外的其他公司）、冯玲玲（除比音勒芬外，冯玲玲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世纪都商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杰晖担保的资金流入该等企业的情形。

1.5 本所律师对冯玲玲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其出资设立杰晖公司的目的及出资过程，对其是否实际参与杰晖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了了解，对杰晖担保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询问，并对其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询问。

1.6 本所律师对谢秉政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其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询问。

1.7 本所律师对杰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晓晖进行了现场访谈，向其了解冯玲玲对杰晖担保的出资情况，向其了解冯玲玲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并对冯玲玲是否实际参与杰晖担保业务经营进行了询问。

1.8 本所律师联系了原杰晖担保的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其提供杰晖担保的银行账户明细，并提供公司公章、营业执照以便向相关银行调取银行流水，但未获配合。

1.9 根据杰晖公司历次增资之工商登记资料所记载之部分验资账户信息，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走访了杰晖担保历次验资账户之开户银行，拟申请查阅该等验资账户的资金流水明细，但由于本所律师未能获取杰晖担保现行有效之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亦无相关授权文件，因此有关银行未予配合查询。

1.10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院的判决结果。

2. 核查结论

2.1 冯玲玲对杰晖担保出资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玲玲持有杰晖公司10%股权，应缴纳出资3,500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冯玲玲、杨



GRANDWAY

晓晖的现场访谈，及经查验谢秉政、冯玲玲提供的与杰晖担保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晓晖的资金往来凭证，杰晖担保自2008年12月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变更及与冯玲玲出资相关之情况如下：

2008.12 设立	(1) 2008 年 12 月，杰晖担保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约定由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前缴足，首期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前缴纳。广州合正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合正验字第 2008614 号”《验资报告》对杰晖担保设立时注册资本首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杰晖担保已收到冯玲玲、杨晓玲缴纳的首期出资款合计 1,000 万元。杰晖担保设立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吕戈杰，经理为杨晓晖。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冯玲玲、杨晓晖之现场访谈，2008 年 12 月，杨晓晖在广东创富担保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吕戈杰在华鼎担保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二人计划共同成立一家担保公司并希望冯玲玲作为财务投资者参股。新公司拟由杨晓晖及其姐杨晓玲出资 2,500 万元、吕戈杰出资 1,500 万元、冯玲玲出资 1,000 万元。因彼时杨晓晖与吕戈杰尚未办理完毕原单位的离职手续且资金尚未完全筹集，经与冯玲玲商议，由冯玲玲先期以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公司。根据杨晓晖陈述、杨晓玲出具的书面证明，由于当时受担保公司必须有两个以上注册股东的限制，冯玲玲首次出资的 1,000 万元中，有 50 万元出资被登记在杨晓玲（杨晓晖之姐）名下，暂由杨晓玲代冯玲玲持有。 (3) 根据杰晖担保设立时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冯玲玲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及杨晓玲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杨晓晖、冯玲玲，杰晖担保设立时，冯玲玲 1,000 万元出资款已实际支付。杰晖担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冯玲玲	4,750	950	95
	杨晓玲	250	50	5
	合计	5,000	1,000	100
历次股权变更				
2009.1 变更 实收资本	(1) 2009 年 1 月 5 日，经杰晖担保股东会审议通过，杰晖担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冯玲玲增加投入 3,800 万元，杨晓玲增加投入 200 万元。本次变更后，杰晖担保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广州苏叶会计师事务所所以“穗苏叶验字【2009】第 011 号”《验资报告》对杰晖担保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9 日止，杰晖担保已收到股东冯玲玲、杨晓玲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 (2)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晓晖、冯玲玲的现场访谈，2009 年 1 月，杨晓晖、杨晓玲、吕戈杰按此前约定，筹集 4,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投入杰晖担保，出于登记注册便利之考虑，各方选择先以设立时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名义认缴，即先以冯玲玲、杨晓玲二人之名义完成杰晖担保注册资本的实缴登记程序，待注册资本缴足后冯玲玲向其三人转让股权并还原初始约定的持股比例。基于相互信任、冯玲玲并不能控制杰晖公司、代持过渡期间较短等原因，此次冯玲玲短暂代持股权并未签署代持协议。该次变更后，杰晖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玲玲	4,750		95
	杨晓玲	250		5
	合计	5,000		100
2009.1 第一次 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9 日，经杰晖担保股东会审议通过，冯玲玲与杨晓晖、吕戈杰、杨晓玲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所持杰晖担保 20% 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晓晖，将其所持杰晖担保 30% 股权（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戈杰，将其所持杰晖担保 25% 股权（对			



GRANDWAY

	应 1,25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杨晓玲。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晓晖、冯玲玲之现场访谈,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之实质系代持股权的还原, 故转让各方未实际支付对价。该次转让后, 冯玲玲的持股比例与其所实际认缴之出资可完全对应。该次变更后, 杰晖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杨晓玲	1,500	30
	吕戈杰	1,500	30
	杨晓晖	1,000	20
	冯玲玲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009.4 第一次 增资	(1) 2009年4月24日, 经杰晖担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杰晖担保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杨晓玲认缴1,500万元, 吕戈杰认缴1,500万元, 杨晓晖认缴1,000万元, 冯玲玲认缴1,000万。广州苏叶会计师事务所以“穗苏叶验字(2009)第014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09年4月24日止, 杰晖担保已收到各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2)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晓晖、冯玲玲之现场访谈及冯玲玲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 2009年4月, 杨晓晖、吕戈杰拟将杰晖担保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冯玲玲因当时资金不能及时筹措, 暂由杨晓晖提供借款, 约定2010年归还该等借款, 就该等借款事宜冯玲玲与杨晓晖签署了借款协议, 2010年7月, 冯玲玲已将前述借款归还予杨晓晖, 杨晓晖收到还款后, 双方将借款协议当面销毁。该次变更后, 杰晖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吕戈杰	3,000	30
	杨晓玲	3,000	30
	杨晓晖	2,000	20
	冯玲玲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010.10 第二次 增资	2010年9月26日, 经杰晖担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杰晖担保注册资本变更至2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华胜实业认缴3,000万元, 新成实业认缴3,000万元, 宏星贸易认缴1,600万元, 凯铭电气认缴2,400万元。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以“穗禾验字【2010】第A195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0年9月27日止, 杰晖担保已收到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0,000万元。该次变更后, 杰晖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吕戈杰	3,000	15
	杨晓玲	3,000	15
	华胜实业	3,000	15
	新成实业	3,000	15
	凯铭电气	2,400	12
	杨晓晖	2,000	10
	冯玲玲	2,000	10
	宏星贸易	1,600	8
	合计	20,000	100
2011.8 第三次	(1) 2011年7月13日, 经杰晖担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杰晖担保注册资本变更至35,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华胜实业认缴3,000万元, 新成实业认缴3,000万元, 宏星贸易认缴2,000万元, 吕戈杰认缴		



GRANDWAY

增资	2,000万元，杨晓玲认缴2,000万元，杨晓晖认缴1,500万元，冯玲玲认缴1,500万元。广州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以“中海粤验字【2011】第05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7月13日止，杰晖担保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共计15,000万元。 (2)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晓晖、冯玲玲之现场访谈及冯玲玲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11年7月，杨晓晖、吕戈杰计划由原股东增资，将杰晖担保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万元。冯玲玲因当时资金不能及时筹措，暂由杨晓晖提供借款，约定2011年内归还该等借款，就该等借款事宜冯玲玲与杨晓晖签署了借款协议，2011年11月，冯玲玲已将前述借款归还予杨晓晖，杨晓晖收到还款后，双方将借款协议当面销毁。该次变更后，杰晖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成实业	6,000	17.1429
	华胜实业	6,000	17.1429
	吕戈杰	5,000	14.2857
	杨晓玲	5,000	14.2857
	宏星贸易	3,600	10.2857
	杨晓晖	3,500	10.0000
	冯玲玲	3,500	10.0000
	凯铭电气	2,400	6.8571
	合计	35,000	100.0000

据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玲玲持有杰晖担保 10%股权，应缴出资 3,5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冯玲玲、杨晓晖的现场访谈，并经查验谢秉政、冯玲玲提供的与杰晖担保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晓晖的资金往来凭证，冯玲玲已向杰晖担保缴纳了该 3,500 万元出资，履行了其对应杰晖担保的出资义务。

2. 对冯玲玲是否存在抽逃出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结论

根据冯玲玲、谢秉政提供的其个人现有银行账户开户至今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所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之声明，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 2009 年 1 月 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冯玲玲、谢秉政现有银行账户银行流水中超过 90 万元的资金流入明细。根据银行账户所显示之资金流水明细，2009 年 1 月 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二人现有银行账户超过 90 万元的资金流入中，转入单位未出现杰晖担保及其他（法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本所律师同时核查了谢秉政、冯玲玲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世纪都商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核查结果表明，该期间内，杰晖担保及其他（法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谢秉政、冯玲玲控制的上述企业之



GRANDWAY

间亦不存在与其出资金额相关之资金流入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杰晖担保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晓晖的现场访谈，杰晖担保实际一直由吕戈杰和杨晓晖在控制及经营，杰晖担保自设立以来，其日常经营、重大事件决策等事项均由其二人策划及决定，冯玲玲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在杰晖担保担任过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未参与过杰晖担保的实际经营，冯玲玲既无身份也无能力做到将资金从杰晖担保的账户转入其个人账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2 ①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所述之内容显示，冯玲玲、谢秉政因杰晖担保部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纠纷案被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其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案件共 17 宗，该 17 宗案件相关原告的诉讼请求基本一致，现已作出终审判决（裁定）的案件为 10 宗，判决（裁定）的结果均为相关法院驳回原告要求冯玲玲和谢秉政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或驳回起诉。另外，已作出一审判决（裁定）的案件为 1 宗，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要求冯玲玲和谢秉政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其中番禺区法院、天河区法院均在判决书确认了无证据显示冯玲玲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且番禺区法院一审判决已生效。

据上，根据本所律师目前所能使用之前述核查方法所核查之实际情况，及根据相关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冯玲玲在杰晖担保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目前所能使用之前述核查方法所核查之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冯玲玲已向杰晖担保缴纳了该 3,500 万元出资，履行了其对杰晖担保的出资义务；冯玲玲在杰晖担保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截至目前上述 16 宗诉讼财产保全对发行人股权的限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或冻结情况、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还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GRANDWAY

1. 核查方法

1.1 本所律师走访了杰晖担保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管辖法院天河区法院、海珠区

法院的立案服务中心，通过立案服务中心的查询系统对杰晖担保在该两家法院的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由于该系统仅能显示案号、案由、当事人及审理法官的信息，无法显示所涉案件的原告、被告及金额等其他详细信息。另外，由于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规定，杰晖担保的诉讼情况可能不仅限于上述法院，但由于客观条件限制致使本所律师无法开展对于全部有可能有管辖权的法院之完整核查，因此本所律师仅能依据地域管辖原则至杰晖担保之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管辖法院对杰晖担保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查询。

1.2 本所律师通过杨晓晖联系到杰晖担保原相关工作人员，向其了解杰晖担保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时状态，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诉讼资料供本所律师核查，但由于杰晖担保目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该名员工已自杰晖担保离职，其离职后亦无其他人负责诉讼事项，也无法向本所律师提供完整的诉讼资料，该名员工虽配合提供了部分诉讼资料但不能保证该等资料的完整性。因此，本所律师未能获取杰晖担保完整的诉讼资料。

1.3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下列网站所公示之已生效的法院文书，查询、筛选杰晖担保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开信息：

①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②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网 (<http://www.gzhzcourt.gov.cn/>)

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gd/gdsgzszjrmfy/gzsthqrmfy/>)

④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http://court.yuexiu.gov.cn/index.html>)

⑤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gd/gdsgzszjrmfy/gzsfyqrmfy/>)

⑥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http://www.rmfysszc.gov.cn/statichtml/rm_qindex/9279/rm_qindex.shtml)

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网

(http://www.baidu.com/link?url=nbQluOFhBP_Z301GrtBcgLjP9C_Bj7pRZlU6W7WAcqNe716JD35Mag3dXCc02hfd&wd=&eqid=c07b55e4000049a6000000065638aa49)

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网 (<http://www.gzns.gov.cn/nsfy/>)

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网 (<http://www.gzhdcourt.gov.cn/>)



GRANDWAY

⑩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网 (<http://www.conghuacourt.gov.cn/>)

⑪广州审判网 (<http://www.gzcourt.org.cn/index.html>)

⑫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网 (<http://www.ccfy.gov.cn/>)

⑬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网

(<http://fayuan.nanhai.gov.cn/cms/html/nhfayuan/index.html>)

⑭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网 (<http://sdfy.shunde.gov.cn/new/>)

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网 (<http://www.fszjfy.gov.cn/pages/fyyw.html>)

⑯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 (<http://dyfy.dg.gov.cn/>)

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网 (<http://court.hcq.gov.cn/>)

⑱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网 (<http://www.jwfy.gov.cn/index.php>)

⑲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网 (<http://www.cqjjfy.gov.cn/>)

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 (<http://gd.xinshiyun.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 (<http://www.court.gov.cn/>)

▮ 执行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1.4 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索或 12580 电话查询, 获取了海珠区法院、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荔湾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从化市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法人民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的电话号码 (因法院分工不同, 有咨询执行局或服务大厅的区别), 并针对杰晖担保的诉讼情况对上述法院进行了电话咨询。其中海珠区法院、天河区法院、广州市萝岗区法院、广州市花都区法院表示无法查询;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法人民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无人接听;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未予配合。

1.5 本所律师查阅了谢秉政、冯玲玲提供的相关民事起诉书、裁定书、受理通知书等资料, 并通过咨询谢秉政、冯玲玲有关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核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受限的情况。

1.6 本所律师对杰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晓晖进行了现场访谈, 向其了解杰晖担保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



GRANDWAY

1.7 本所律师对谢秉政、冯玲玲提供之房屋产权证书、阳光保险集团分红型保险单及其二人所提供之对外投资信息进行了核查，对谢秉政、冯玲玲及其之子名下所拥有之部分资产进行了核查及统计。

2. 核查结论

2.1 实际控制人因诉讼事宜所涉及之股权受限及解除情况

根据谢秉政、冯玲玲提供的相关民事起诉书、裁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谢秉政、冯玲玲之诉讼代理人咨询了解，谢秉政、冯玲玲所持发行人股权曾因提供诉讼财产保全存在被限制办理变更手续、查封、冻结等情形，主要如下：

涉及法院	受限时间	解除时间
荔湾区法院	2014年5月21日，荔湾区法院下达“(2014)穗荔法民二初字第317-1号”《民事裁定书》，不予办理涉及股东涉及冯玲玲、谢秉政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	2014年7月16日，荔湾区法院下达“(2014)穗荔法民二初字第317-2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冯玲玲、谢秉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措施。
海珠区法院	2014年7月11日，海珠区法院下达“(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376、1377、1378号”《财产保全告知书》，裁定不予比音勒芬办理股东冯玲玲姓名变更登记；不予办理涉及股东涉及冯玲玲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不得办理涉及该冻结股份转让及设定他项权。	2014年8月22日，海珠区法院下达“(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376-1、1377-1号、1378-1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冯玲玲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措施。
成都金牛法院	2014年9月9日，成都金牛法院下达“(2014)金牛发保字第4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办理比音勒芬涉及股东冯玲玲有关出资额变化内容章程备案的限制措施。	2014年10月18日，成都金牛法院下达“(2014)金牛发保字第495-1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冯玲玲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措施。
重庆江津法院	2014年11月13日，重庆江津法院下达“(2014)津法民初字第094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轮候不予发行人办理涉及冯玲玲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手续。	2014年11月27日，重庆江津法院“(2014)津法民初字第09424号附1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冯玲玲35万元财产的查封、扣押或冻结。
天河区法院	2014年11月27日，天河区法院下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7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轮候不予发行人办理涉及冯玲玲、谢秉政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手续。	2015年4月20日，天河区法院下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77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除谢秉政、冯玲玲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措施。
成都金牛法院	2014年12月16日，成都金牛区法院下达“(2015)金牛民保字第9、10、11、12、13、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办理冯玲玲、谢秉政姓名及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	2015年3月5日，成都金牛区法院下达“(2015)金牛发保字第9-2、10-2、11-2、12-2、13-2、14-2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冯玲玲、谢秉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上述限制。
从化区法院	2015年9月11日，从化市法院下达“(2015)穗从法民二初字第7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冯玲玲所持比音勒芬5%股权被查封，谢秉	2016年1月11日，从化区法院下达“(2015)穗从法民二初字第75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冯玲玲、谢秉政所持比音勒芬5%



GRANDWAY

	政所持比音勒芬 3.562%股权被查封。	股权、比音勒芬 3.562%股权的查封。
天河区法院	2016 年 2 月 19 日，天河区法院下达“(2016)粤 0106 民初 19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谢秉政、冯玲玲各自所持发行人 400 万股股权被冻结。	2016 年 3 月 16 日，天河区法院下达“(2016)粤民初 1916 之 1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谢秉政、冯玲玲各自所持发行人 400 万股股权的冻结程序。
天河区法院	2016 年 3 月 14 日，天河区法院下达“(2016)粤 0106 民初 38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办理冯玲玲股东姓名变更登记和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股权受限尚未解除。

2.2 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可能存在的潜在法律纠纷

①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谢秉政、冯玲玲提供的相关民事起诉书、裁定书、受理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谢秉政、冯玲玲之诉讼代理人咨询了解，截至本补充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冯玲玲、谢秉政因杰晖担保部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纠纷案被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其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案件共 17 宗，该 17 宗案件相关原告的诉讼请求基本一致，相关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涉诉法院	进展情况概述
海珠区法院 (3 宗)	1. 2015 年 3 月 12 日，海珠区法院经一审判决下达“(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1376 号”、“(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1377 号”、“(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1378 号”《民事判决书》，由于杰晖担保已就相关债权伪造、变造其印章事宜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洗村派出所提出控告并获得受理予以立案调查，因此，一审法院认为，鉴于相关借款合同中加盖的杰晖担保之公章与其备案之公章存在差异，其借款合同及借款行为不成立，据此判决驳回杨焱、王勇、朱建忠的诉讼请求。 2. 2015 年 3 月 20 日，杨焱、王勇、朱建忠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3. 2016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5)穗中法金民终字第 1036、1037、10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天河区法院 (3 宗)	1. 2016 年 3 月 14 日，天河区法院经一审下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775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冯玲玲从原 2,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的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确定资金的投入，且银行转账资料也显示了该增资的款项到位；谢俊林主张认为杰晖担保股东存在验资后的资金抽逃，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作为该案的债权人谢俊林，其所相对应的主要借款人（债务人）杨晓晖，属于个人的借款，在杰晖公司为其股东对外借款时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并没有经过冯玲玲的同意或签具借款担保，印证冯玲玲在该案债务形成时，并非实际操控杰晖担保的运营，据此判决驳回原告谢俊林的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依据上述内容，天河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谢俊林的诉讼请求。 2. 根据谢秉政提供的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16 年 1 月 15 日，胡晋旗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杰晖担保退还担保费 43.2 万元、质押金 307 万元以及保证金 1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3,178,662.11 元；要求其其余被告（包括冯玲玲和谢秉政）在其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根据谢秉政提供的“(2016)粤”0106 民初 1916 号《传票》，天河区法院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开庭审理该案。



GRANDWAY

	2016年3月1日，张远威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退还的质押金人民币100万元、利息175,974.99元以及该案受理费14,04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荔湾区法院 (1宗)	由于杰晖担保已就相关债权人伪造、变造其印章事宜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冼村派出所提出控告，2014年8月26日，该派出所受理了杰晖担保的控告并予以立案调查；且由于凯铭电气诉广州市工商局之行政诉讼亦未结案，荔湾区法院以该案需以前两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从化区法院 (1宗)	谢秉政、冯玲玲通过其诉讼代理人向从化区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5年11月，从化区法院下达“（2015）穗从法民二初字第7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交海珠区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告已就该裁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番禺区法院 (1宗)	2016年2月2日，番禺区法院下达“（2015）穗番法石民初字第1294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然不足以证实其关于冯玲玲作为杰晖公司的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该院不予采信，对其基于此要求冯玲玲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主张，该院不予支持”，并据此判决：杨晖辉向原告徐展超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逾期利息18万元及罚息（罚息自2014年8月6日起以1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至实际清还之日止），判决杰晖担保对杨晓晖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原告未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重庆江津法院 (1宗)	冯玲玲通过其诉讼代理人向重庆江津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2015年9月2日，重庆江津法院下达“（2015）津法民管异初字第0009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冯玲玲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冯玲玲已针对该裁定提起了上诉。
成都金牛法院 (6宗)	1. 根据冯玲玲诉讼代理人陈述，因被转让的债权（借款合同）中曾约定仲裁条款，故成都金牛区法院无管辖权，且原债权人李碧华转让的债权目前正处于广州仲裁委东莞分会审理阶段，原告属于重复主张权利。故此，冯玲玲代理律师于2015年春节前依法向成都金牛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成都金牛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2015年5月15日，成都金牛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王勇6案件的起诉。 2. 2015年5月25日，针对上述驳回起诉的裁定，原告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2016年3月31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川01民终1302、1304、1305、1306、13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王勇撤回上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成都金牛法院 (1宗)	根据成都金牛法院下达的开庭传票，成都金牛法院已于2015年11月6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金牛法院尚未对庭审结果下达判决。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17宗案件中，现已作出终审判决（裁定）的案件为10宗（涉及标的金额约2,105万元），判决（裁定）结果为：

①海珠区法院涉及之三宗诉讼，驳回原告要求冯玲玲和谢秉政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②成都金牛区法院涉及之六宗诉讼，裁定准予上诉人撤回上诉；

③番禺法院涉及之一宗诉讼，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未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故根据上述审判结果，相关原告要求冯玲玲、谢秉政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诉讼



GRANDWAY

请求均未获得法院支持。

另外，已作出一审判决（裁定）的案件为 1 宗（天河区法院涉及之一宗诉讼），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要求冯玲玲和谢秉政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②可能存在的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杰晖担保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晓晖的现场访谈，杰晖担保因将 2.9 亿元资金出借给黄贤优（原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杨晓晖口头陈述，该借款在 2012 年初连同利息、罚息、违约金合计已达 5.2 亿元），黄贤优至今无法归还借款且早已下落不明，导致杰晖担保出现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目前杰晖公司资不抵债，经营已完全停止。

根据谢秉政、杰晖担保原工作人员分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通过本所律师前述所能使用之核查方法了解、查询到之以杰晖担保为被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约计 58 宗，涉案金额合计约 1.93 亿元。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目前所涉及的 17 宗诉讼均因杰晖担保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纠纷案引致，其二人因杰晖担保的债务纠纷被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谢秉政、冯玲玲所涉及之 17 宗诉讼中，有 16 宗案件杰晖担保同为被告，另有一宗杰晖担保被列为第三人。因此，由于杰晖担保目前所涉及之诉讼案件数量较多，本所律师认为，不排除未来杰晖担保其他诉讼案件的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谢秉政、冯玲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性。

根据谢秉政、冯玲玲提供之房屋产权证书、阳光保险集团分红型保险单及其二人所提供之除所持发行人股权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信息，除所持发行人股权外，谢秉政、冯玲玲拥有的部分其他资产之市场价值合计约为 4.55 亿元。按照其二人目前所拥有之资产规模¹，假使谢秉政、冯玲玲为其二人所涉 7 宗【17 宗诉讼中已作出终审判决（裁定）的案件共 10 宗，结果均为谢秉政和冯玲玲胜诉或上诉人撤回上诉】诉讼案件全额承担还款责任，同时最终需代杰晖担保偿还前述所有债务，其二人亦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不会因此影响其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份额，亦不会影响其二人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其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其二人需就杰晖

¹ 谢秉政、冯玲玲除比音勒芬股权以外其他部分财产的统计信息已在本所出具的“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2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28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补充核查意见之一》中进行了具体说明。



担保与其他第三方因目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生之债权债务纠纷承担相应还款责任的，则其二人均将以其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以外之其他财产承担偿还责任，不会影响其二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之份额，不会影响其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由于诉讼财产保全原因被限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该程序属于正常司法诉讼程序，并不属于股权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由于杰晖担保目前所涉及之诉讼案件数量较多，不排除未来杰晖担保其他诉讼案件的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谢秉政、冯玲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但按照其二人目前所拥有之资产规模及其出具的承诺，其二人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若未来其二人需就杰晖担保与其他第三方因目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生之债权债务纠纷承担相应还款责任的，则其二人均将以其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以外之其他财产承担偿还责任，不会影响其二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之份额，不会影响其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故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3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拥有169项商标专用权，29项专利权，3项软件著作权，其中明确显示到期的有6项商标专用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进行有效管理有具体规章和内部制度，并逐一说明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2）上述6项到期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后续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方法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提供查阅的《商标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供查阅的《证明》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供查阅的《软件



GRANDWAY

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进行核查。

3. 本所律师通过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²、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³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有关公示信息⁴，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检索核查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及相关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核查了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部分说明。

5. 本所律师检索了韩国知识产权办公室网站⁵、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网站⁶、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网站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⁸、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网站⁹有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所持专利的最近年度缴费凭证，对专利缴费情况进行了核查。

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

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内部管理情况进行了解。

（二）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169项商标权，其中160项境内商标权，9项境外商标权；拥有29项专利权；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为更好地管理、维护发行人现时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对新申请之知识产权的管理，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订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查新和检索、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判定、知识产权档案管理、知识产权保密、保护承诺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

² <http://sbj.saic.gov.cn/sbcx/>

³ <http://cpquery.sipo.gov.cn/>

⁴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

⁵ <http://engdtj.kipris.or.kr/engdtj/searchLogina.do?method=loginTM&mainSWord=0634026>

⁶ http://ipsearch.ipd.gov.hk/trademark/jsp/main_schi.jsp

⁷ http://www.economia.gov.mo/zh_CN/web/public/Pg_ES_AE_QE_TRADEMARK?_refresh=true#briefResultPanel

⁸ <http://www.wipo.int/romarin/detail.do?ID=0>

⁹ <https://iponline.myipo.gov.my/ipo/main/search.cf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续展、维护等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内容及程序具有可操作性。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制度目前已获得有效执行。

2.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2.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及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法律状态
1	比音勒芬快递发货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777917 号	2014SR108673	2014.4.1	有效
2	比音勒芬商品信息交流平台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777771 号	2014SR108527	2014.4.1	有效
3	比音勒芬知识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777736 号	2014SR108492	2014.4.1	有效
4	高尔夫运动人体皮肤表面拉伸可视化模型及分析	发行人和北京服装学院	软著登字第 1136446 号	2015SR249360	未发表	有效

2.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9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ZL2012 3 0100557.4	衬衫 (经典格型-比音勒芬)	外观	2012.04.09	有效
2	发行人	ZL2012 3 0100564.4	拼接领 T 恤	外观	2012.04.09	有效
3	发行人	ZL2012 3 0100565.9	衬衫领毛衣	外观	2012.04.09	有效
4	发行人	ZL2013 3 022880.9	羊毛衫 (相拼领)	外观	2013.1.25	有效
5	发行人	ZL2013 3 0022881.3	羊毛衫 (藏帽)	外观	2013.1.25	有效
6	发行人	ZL2013 3 0022877.7	棉服 (菱形格车线)	外观	2013.1.25	有效
7	发行人	ZL2013 3 0022884.7	外套 (针梭相拼)	外观	2013.1.25	有效
8	发行人	ZL2013 3 0022885.1	背心 (拼装)	外观	2013.1.25	有效



GRANDWAY

9	发行人	ZL2013 3 0022888.5	T 恤（菱形格车线）	外观	2013.1.25	有效
10	发行人	ZL2013 3 0022882.8	服装（针梭相拼外套）	外观	2013.1.25	有效
11	发行人	ZL2013 3 0022879.6	毛衫（两面穿）	外观	2013.1.25	有效
12	发行人	ZL2013 3 0022883.2	裤子（休闲双层裤）	外观	2013.1.25	有效
13	发行人	ZL2014 2 0145764.5	一种伸缩弹簧扣	实用新型	2014.3.28	有效
14	发行人	ZL2014 3 0068726.X	T 恤（微八小领型）	外观	2014.3.28	有效
15	发行人	ZL2014 3 0068753.7	T 恤（功能性贴缝）	外观	2014.3.28	有效
16	发行人	ZL2014 3 0068797.X	外套（衬衫领背心）	外观	2014.3.28	有效
17	发行人	ZL2014 3 0068879.4	外套（棒球领背心）	外观	2014.3.28	有效
18	发行人	ZL2014 3 0068725.5	毛衣（唐装立领）	外观	2014.3.28	有效
19	发行人	ZL2014 3 0068688.8	毛衣（假两件套衫）	外观	2014.3.28	有效
20	发行人	ZL2014 3 0068918.0	毛衣（旗袍领）	外观	2014.3.28	有效
21	发行人	ZL2014 3 0068941.X	衬衫（双层保暖）	外观	2014.3.28	有效
22	发行人	ZL2014 2 0413798.8	弹力伸缩休闲裤	实用新型	2014.7.25	有效
23	发行人和 北京 服装学院	ZL2014 2 0389917.0	一种保暖夹克	实用新型	2014.7.17	有效
24	发行人和 北京 服装学院	ZL2014 2 0689465.8	一种高尔夫球运动裤	实用新型	2014.11.17	有效
25	发行人和 北京 服装学院	ZL2014 2 0709488.0	一种高尔夫球运动裤	实用新型	2014.11.21	有效
26	发行人和 北京 服装学院	ZL2013 1 0608502.8	基于事件相关电位技术的 服装压力评价方法	发明	2013.11.26	有效
27	发行人和 北京 服装学院	ZL2014 2 0032096.5	一种高尔夫球运动裤	实用新型	2014.1.20	有效
28	发行人和 北京 服装学院	ZL2014 2 0032111.6	一种运动裤	实用新型	2014.1.20	有效
29	发行人和 北京 服装学院	ZL2014 2 0109078.2	一种高尔夫球运动裤	实用新型	2014.3.11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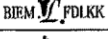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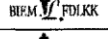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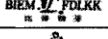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缴费发票，并经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缴纳了上述 29 项专利 2016 年度专利年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29 项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



2.3 商标权

①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160项境内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比音勒芬	6210659	25	2010/3/28-2020/3/27	有效
2	发行人	SCOFIELD	6398713	34	2009/11/21-2019/11/20	有效
3	发行人	SCOFIELD	6398714	28	2010/12/7-2020/12/6	有效
4	发行人	SCOFIELD	6398715	25	2010/12/7-2020/12/6	有效
5	发行人	J&A	6732172	25	2010/7/28-2020/7/27	有效
6	发行人	J&A	9061972	18	2012/1/28-2022/1/27	有效
7	发行人		3191128	25	2014/4/21-2024/4/20	有效
8	发行人		3191129	18	2014/2/21-2024/2/20	有效
9	发行人	红公仔	3491462	18	2005/4/21-2015/4/20	续展申请已受理
10	发行人	红公仔	3492000	25	2005/3/21-2025/3/20	有效
11	发行人	西关小姐	3491924	18	2005/3/28-2025/3/27	有效
12	发行人	西关小姐	3491999	25	2005/3/21-2025/3/20	有效
13	发行人		3576023	18	2005/10/14-2015/10/13	续展申请已受理
14	发行人		3576024	25	2005/9/28-2015/9/27	续展申请已受理
15	发行人		3737915	18	2006/6/28-2016/6/27	续展申请已受理
16	发行人		3737916	25	2006/6/21-2016/6/20	续展申请已受理
17	发行人		3869609	25	2007/1/14-2017/1/13	有效
18	发行人		3968338	18	2007/8/21-2017/8/20	有效
19	发行人		3968344	28	2007/8/21-2017/8/20	有效
20	发行人		3869610	25	2007/3/7-2017/3/6	有效
21	发行人		3968339	18	2007/8/21-2017/8/20	有效
22	发行人		3977377	28	2007/8/21-2017/8/20	有效
23	发行人		3274630	18	2014/3/28-2024/3/27	有效
24	发行人		3310522	25	2014/7/7-2024/7/6	有效
25	发行人		3491460	3	2005/7/14-2015/7/13	续展申请已受理
26	发行人		3491461	18	2006/1/21-2016/1/20	续展申请已受理
27	发行人		3492001	25	2005/8/28-2015/8/27	续展申请已受理
28	发行人		3737917	18	2006/6/28-2016/6/27	续展申请已受理
29	发行人		3737918	25	2006/6/21-2016/6/20	续展申请已受理
30	发行人		3757882	28	2006/8/7-2016/8/6	续展申请已受理
31	发行人		3919818	18	2007/4/21-2017/4/20	有效
32	发行人		3919823	25	2007/4/28-2017/4/27	有效
33	发行人		3919821	28	2007/4/21-2017/4/20	有效
34	发行人		3919819	18	2007/4/21-2017/4/20	有效
35	发行人		3919822	25	2007/4/28-2017/4/27	有效

36	发行人		3919820	28	2007/4/21-2017/4/20	有效
37	发行人		3968342	14	2006/12/7-2016/12/6	续展申请已受理
38	发行人		3968340	24	2007/8/21-2017/8/20	有效
39	发行人		3968343	14	2006/12/7-2016/12/6	续展申请已受理
40	发行人		3968341	24	2007/8/21-2017/8/20	有效
41	发行人		4397030	9	2007/9/7-2017/9/6	有效
42	发行人		5525447	20	2009/8/28-2019/8/27	有效
43	发行人		5525448	21	2009/8/28-2019/8/27	有效
44	发行人		5525449	26	2009/9/28-2019/9/27	有效
45	发行人		5525450	29	2009/5/21-2019/5/20	有效
46	发行人		5525451	30	2009/6/21-2019/6/20	有效
47	发行人		5525452	32	2009/6/21-2019/6/20	有效
48	发行人		5525453	33	2009/6/14-2019/6/13	有效
49	发行人		5525454	34	2009/4/7-2019/4/6	有效
50	发行人		5907444	35	2010/3/28-2020/3/27	有效
51	发行人		653780	25	2013/8/14-2023/8/13	有效
52	发行人		973146	25	2007/4/7-2017/4/6	有效
53	发行人	DAKS	6398717	28	2010/12/07-2020/12/06	有效
54	发行人		10056094	25	2012.12.7-2022.12.6	有效
55	发行人	BNFN	10052053	18	2012.12.28-2022.12.27	有效
56	发行人	BNFN	10056112	25	2012.12.7-2022.12.6	有效
57	发行人	BACK NINE - FRONT NINE	10052565	18	2012.12.21-2022.12.20	有效
58	发行人	BACK NINE - FRONT NINE	10056142	25	2012.12.7-2022.12.6	有效
59	发行人		10056227	18	2012.12.7-2022.12.6	有效
60	发行人		10056178	25	2012.12.7-2022.12.6	有效
61	发行人		10056269	28	2012.12.7-2022.12.6	有效
62	发行人		10051884	18	2013.01.07-2023.01.06	有效
63	发行人		10051989	18	2013.01.07-2023.01.06	有效
64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1381487	28	2014.01.21-2024.01.20	有效
65	发行人		11381512	28	2014.01.21-2024.01.20	有效
66	发行人		10052148	25	2014.2.14-2024.2.13	有效
67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1381476	25	2014.01.28-2024.01.27	有效
68	发行人		11381461	18	2014.01.28-2024.01.27	有效
69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1381448	18	2014.01.28-2024.01.27	有效
70	发行人		12466388	3	2014.9.28-2024.9.27	有效
71	发行人		12466422	8	2014.9.28-2024.9.27	有效
72	发行人		12466459	9	2014.9.28-2024.9.27	有效
73	发行人		12466534	12	2014.9.28-2024.9.27	有效
74	发行人		12466572	14	2014.9.28-2024.9.27	有效
75	发行人		12466642	18	2014.9.28-2024.9.27	有效
76	发行人		12466698	25	2014.9.28-2024.9.27	有效
77	发行人		12466830	28	2014.9.28-2024.9.27	有效
78	发行人		12449533	1	2014.9.21-2024.9.20	有效



GRANDWAY

79	发行人		12449551	2	2014.9.21-2024.9.20	有效
80	发行人		12449594	3	2014.9.21-2024.9.20	有效
81	发行人		12449642	4	2014.9.21-2024.9.20	有效
82	发行人		12449790	5	2014.9.21-2024.9.20	有效
83	发行人		12449890	6	2014.9.21-2024.9.20	有效
84	发行人		12450107	7	2014.9.21-2024.9.20	有效
85	发行人		12450848	8	2014.9.21-2024.9.20	有效
86	发行人		12451260	9	2014.9.21-2024.9.20	有效
87	发行人		12451391	10	2014.9.21-2024.9.20	有效
88	发行人		12451430	11	2014.9.21-2024.9.20	有效
89	发行人		12456449	12	2014.9.28-2024.9.27	有效
90	发行人		12456503	13	2014.9.28-2024.9.27	有效
91	发行人		12456638	15	2014.9.28-2024.9.27	有效
92	发行人		12456686	17	2014.9.28-2024.9.27	有效
93	发行人		12456718	18	2014.9.28-2024.9.27	有效
94	发行人		12457411	19	2014.9.28-2024.9.27	有效
95	发行人		12457496	20	2014.9.28-2024.9.27	有效
96	发行人		12457578	21	2014.9.28-2024.9.27	有效
97	发行人		12457644	22	2014.9.28-2024.9.27	有效
98	发行人		12457738	24	2014.9.28-2024.9.27	有效
99	发行人		12457871	25	2014.9.28-2024.9.27	有效
100	发行人		12457948	26	2014.9.28-2024.9.27	有效
101	发行人		12457983	27	2014.9.28-2024.9.27	有效
102	发行人		12458143	28	2014.9.28-2024.9.27	有效
103	发行人		12458321	29	2014.9.28-2024.9.27	有效
104	发行人		12458542	30	2014.9.28-2024.9.27	有效
105	发行人		12458709	31	2014.9.28-2024.9.27	有效
106	发行人		12458818	32	2014.9.28-2024.9.27	有效
107	发行人		12458890	33	2014.9.28-2024.9.27	有效
108	发行人		12458949	34	2014.9.28-2024.9.27	有效
109	发行人		12458980	34	2014.9.28-2024.9.27	有效
110	发行人		12459066	35	2014.9.28-2024.9.27	有效
111	发行人		12459121	36	2014.9.28-2024.9.27	有效
112	发行人		12459160	37	2014.9.28-2024.9.27	有效
113	发行人		12459197	38	2014.9.28-2024.9.27	有效
114	发行人		12459222	39	2014.9.28-2024.9.27	有效
115	发行人		12459145	39	2014.9.28-2024.9.27	有效
116	发行人		12465678	40	2014.9.28-2024.9.27	有效
117	发行人		12465959	41	2014.9.28-2024.9.27	有效
118	发行人		12466052	42	2014.9.28-2024.9.27	有效
119	发行人		12466124	43	2014.9.28-2024.9.27	有效
120	发行人		12466167	44	2014.9.28-2024.9.27	有效
121	发行人		12466343	45	2014.9.28-2024.9.27	有效



GRANDWAY

122	发行人	比音	12845673	25	2014.11.21-2024.11.20	有效
123	发行人	DAKS	6398716	34	2009.11.21-2019.11.20	有效
124	发行人		13602762	2	2015.2.7-2025.2.6	有效
125	发行人		13603381	5	2015.2.14-2025.2.13	有效
126	发行人		11381507	25	2014.6.7-2024.6.6	有效
127	发行人		13620530	3	2015.2.14-2025.2.13	有效
128	发行人		13620671	9	2015.2.28-2025.2.27	有效
129	发行人		13620875	25	2015.2.14-2025.2.13	有效
130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3621253	9	2015.2.14-2025.2.13	有效
131	发行人	比音	12845347	18	2015.1.14-2025.1.13	有效
132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3621171	3	2015.3.14-2025.3.13	有效
133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3951589	18	2015.4.14-2025.4.13	有效
134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3766196A	25	2015.5.28-2025.5.27	有效
135	发行人	BIEM	12844185	18	2015.4.7-2025.4.6	有效
136	发行人		12456578	14	2014.12.7-2024.12.6	有效
137	发行人		13602655	1	2015.2.21-2025.2.20	有效
138	发行人		13602831	4	2015.2.21-2025.2.20	有效
139	发行人		13603573	6	2015.4.7-2025.4.6	有效
140	发行人		13603677	7	2015.3.7-2025.3.6	有效
141	发行人		13603736	8	2015.2.28-2025.2.27	有效
142	发行人		13603786	10	2015.3.7-2025.3.6	有效
143	发行人		13603869	12	2015.2.28-2025.2.27	有效
144	发行人		13603891	13	2015.2.28-2025.2.27	有效
145	发行人		13603940	16	2015.3.7-2025.3.6	有效
146	发行人		13603963	17	2015.3.7-2025.3.6	有效
147	发行人		13603989	22	2015.3.7-2025.3.6	有效
148	发行人		13604001	23	2015.3.7-2025.3.6	有效
149	发行人		13604176	27	2015.4.14-2025.4.13	有效
150	发行人		13604239	31	2015.4.21-2025.4.20	有效
151	发行人		13604418	36	2015.4.21-2025.4.20	有效
152	发行人		13604453	37	2015.4.21-2025.4.20	有效
153	发行人		13604482	38	2015.4.21-2025.4.20	有效
154	发行人		13604529	39	2015.2.21-2025.2.20	有效
155	发行人		13604575	40	2015.2.21-2025.2.20	有效
156	发行人		13604638	41	2015.2.21-2025.2.20	有效
157	发行人		13604700	42	2015.2.21-2025.2.20	有效
158	发行人		13604759	43	2015.2.21-2025.2.20	有效
159	发行人		13604826	44	2015.2.21-2025.2.20	有效
160	发行人		13604878	45	2015.2.21-2025.2.20	有效



GRANDWAY

②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翻译机构出具的商标注册证翻译件，并经检索

有关国家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9 项境外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组织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法律状态
1	韩国		40-0634026	25	2015.10.7-2025.10.6	有效
2	缅甸		9431/2013	25	2013.8.29-2016.8.28	有效，已委托代理机构申请办理续展
3	香港		302601521	25	2013.5.8-2023.05.07	有效
4	香港		302944396	3、9、 14、18、28	2014.3.31-2024.3.30	有效
6	香港	比音勒芬	302944323	3、9、14、 18、25、28	2014.3.31-2024.3.30	有效
7	澳门		N/076017	25	2014.1.28-2021.1.28	有效
8	泰国		Kor379303	25	2013.7.10-2023.7.9	有效
9	马来西亚		2013055780	25	2013.6.14-2023.6.14	有效
9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1195523	25	2013.10.18-2023.10.16	有效

③商标的续展情况

如前表所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169项商标中，已到期的商标5项，即将于2016年年内到期的商标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续展情况
1	发行人	红公仔	3491462	18	2005/4/21-2015/4/20	已受理续展申请
2	发行人		3576023	18	2005/10/14-2015/10/13	已受理续展申请
3	发行人		3576024	25	2005/9/28-2015/9/27	已受理续展申请
4	发行人		3491460	3	2005/7/14-2015/7/13	已受理续展申请
5	发行人		3492001	25	2005/8/28-2015/8/27	已受理续展申请
6	发行人		3491461	18	2006/1/21-2016/1/20	已受理续展申请
7	发行人		3737915	18	2006/6/28-2016/6/27	已受理续展申请
8	发行人		3737916	25	2006/6/21-2016/6/20	已受理续展申请
9	发行人		3737917	18	2006/6/28-2016/6/27	已受理续展申请
10	发行人		3737918	25	2006/6/21-2016/6/20	已受理续展申请
11	发行人		3757882	28	2006/8/7-2016/8/6	已受理续展申请
12	发行人		3968342	14	2006/12/7-2016/12/6	已受理续展申请
13	发行人		3968343	14	2006/12/7-2016/12/6	已受理续展申请
14	发行人		9431/2013	25	2013.8.29-2016.8.28	已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5年12月30日、2016年3月7日分别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1-13项境内商标权的续期申请已取得国家工商



GRANDWAY

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续展通知书，该等境内商标的续展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与商标代理机构于2015年11月25日签署的《商标代理协议》，发行人就上述第14项即将在2016年年内到期的缅甸商标之续展事宜与代理机构签署了代理合同，委托代理机构具体办理申请缅甸商标的续展手续。根据发行人陈述，代理机构已向缅甸商标管理部门提交了续展申请，但由于近来缅甸境内局势严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缅甸商标管理部门出具的续展受理通知书。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申请缅甸注册商标原系出于商标保护考虑，目前发行人在缅甸并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即使最终无法获得续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之10项境内商标，及即将于2016年年内到期之3项境内商标均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申请办理了续展手续并已获得受理；发行人即将于2016年年内到期之1项缅甸商标，发行人已委托代理机构具体办理申请续展手续且已向缅甸商标主管部门提交了续展申请，鉴于发行人申请缅甸注册商标原系出于商标保护考虑，且发行人目前在缅甸并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即使最终无法获得续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正在办理续展手续之14项商标权外，不存在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已就知识产权的保护制订了内部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制度的内容及程序具有可操作性；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制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已获得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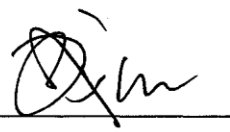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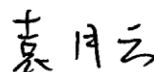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袁月云

2016 年 6 月 27 日